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沭阳县桑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TXJS-T2025-0044，沭阳县桑城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桑城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太阳能路灯（灯杆、锂电池、太阳能板、LED 灯具、控制器、地脚笼等全部货物））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亿晖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亿晖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